

1355

筠

谿

集

二



詳校官庶吉士<sub>臣</sub>瑚圖禮

侍讀<sub>臣</sub>孫球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倉聖脉

校對官典簿臣郭祚熾

謄錄監生臣劉能

欽定四庫全書

筠谿集卷二

宋 李彌遜 撰

奏議

戶部侍郎轉對劄子

臣嘗觀唐太宗問創業守文之君而房玄齡以創業為難魏徵以守文為難臣愚以為創業守文雖不為易而中興為甚難也蓋振頽綱補弊政易風俗集流亡政之可因者悼前轍而或廢事之可革者守膠柱而不移欲

其成功誠甚難也易曰有過物者必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自古人君非有大過人者不能回衰亂之俗以為安平之治也惟周宣王以任賢使能而能復古漢宣帝以信賞必罰而致中興光武以總攬權綱造漢室肅宗以治兵討賊復唐祚元帝以虛心下士收一時之望以保江左至於區區勾踐尚能苦身焦思滅強吳尊周室以復其國則天下之事未有力行而不成亦未有不為而能成者也降是而往雖有願治之君而終不能

成其紹復之業者政事之間害成者多而不能去故也  
將帥雖衆而失控御之術害成也財用雖足而失均節  
之道害成也立政者苟一朝之利而不為經遠之計害  
成也在位者懷自安之私而無許國之志害成也有是  
數者而欲成中興之功是猶農夫不去草萊而望苗之  
興顧不難哉仰惟國家之難曠古未聞陛下宵衣旰食  
坐薪嘗膽凡政事之得失生民之利病人材之賢否與  
夫任將帥練兵卒豐財用一有補於中興之治者莫不

深究而力行之然虜國未復強敵未殄豈規摹未定而  
害成者未去乎今黠寇留屯中原資糧畿甸分兵淮泗  
觀時伺釁窺我中國其志甚大未肯輕舉茲忠臣義士  
所以流涕而芻蕘搢紳每為寒心者而朝廷方且崇大  
體務鎮靜狃目前之安忘善後之計如秦人越人端視  
而不加恤臣愚所未喻也臣聞孟子論當務之急易經  
著隨時之義君子見幾不俟終日又聞賁育之不戒童  
子之不可抗魯難之不期蜀難之不支若計謀不先定將

帥不協力士卒不素練饋餉不預備玩歲愒日不早圖  
之一旦秋風高胡馬鳴後時之悔若噬臍焉殆將何及  
臣願陛下斷以乾剛照以離明體當務隨時之訓如救  
焚拯溺之急馭將以道節財以理變苟且之政以為遠  
圖懲自安之私以勵臣節力去此害成者然後任賢能  
如周宣王信賞罰如漢宣帝總權綱如漢光武掃大憝  
如唐肅宗下取元帝勾踐之事以為規監將見中原不  
足復黠寇不足破誠宗廟社稷海寓元元無疆之休臣

不勝憂思忠憤激切屏營之至

乞置使積粟劄子

臣聞陸贄有言晁錯論安邊之策要在積穀充國建破  
羌之議先務屯田故其於興元平賊之後猶力請罷歲  
運水脚擇人充使委以平糴蓋師行之際足食為先不  
易之理也國家用武十有餘年軍餉日滋終歲所入才  
可給目前仰食之衆水旱盜賊之備不與焉一有非常  
之後不取則不足以濟事功取之則民不堪命長慮却

顧者於此寒心也臣每於敷奏之間躬聞聖訓以國用  
不給為甚患以民力既竭為甚憂臣仰體陛下宵旰勤  
恤之意蚤夜以思祖宗之法有便於國利於民可行於  
今者發運一司是也其制始於太宗淳化間而備於仁  
宗皇祐之後大槩不過權六路豐凶以行平糴之法災  
傷州郡則減價而收之值豐熟州軍則增價而糴之以  
補當輸之數每歲轉般以實中都亦可謂便於國利於  
民也然今日之宜比昔少異不必盡循舊制當師其意

損益以行之臣愚謂當於經費之外別給糴本數百萬緡復置一司廣行儲積分毫不得取供近用唯以待陛下經遠恢復之須積之一年必見其效三年之間當有一年之蓄加以數年倉廩有豐實之漸田畝有休息之期公私之利不可勝言然方省官之時而欲增置吏員方匱闕之時而欲撙辦糴本方目前仰給之時而效乃在數年之後議者必以為非蓋興事者難於謀始慮遠者不求近功今捐緡錢數百萬增官吏十數人而可以

朝廷長久無窮之利何憚而不為孟子謂有七年之病  
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臣謹條具發運司建  
置廢罷及今日可以依倣置使之目隨此繳進伏望陛  
下特加聖覽參酌利病斷以不疑而力行之不勝幸甚  
乞置使積粟畫一

一太宗皇帝淳化年間勅置至道初始以都大發運  
使為額真宗皇帝以三司不見外方茶鹽利害特  
設制置一司其後制置發運兩司通而為一

一舊來所掌職事

每歲先以朝廷降到糴本於諸路豐熟去處增價收糴米斛就真州泗州轉般倉收棹

諸路上供斛斛係發運司逐年用所糴米斛先次代發應副中都其諸路合發米數却於真州泗州轉般倉下卸以備本司起過之數

逐年視六路豐凶災傷去處難得本色則令減價納錢豐熟去處穀賤傷農則令增價收糴以補合

發之數其贏則歸本司

謂如災傷地分斛米五百即折納四百文豐熟地分

斛米二百即增作三百文收糴其贏猶有一百文歸本司之類

拘催檢察諸路上供錢物坑治市舶等事

按劾諸路上供稽違每歲攢造錢帛斛斗文帳以  
上省部

一自政和二年內罷轉般諸路額斛經發上京下卸  
并拘收糴本以為羨餘內外不復更有儲積而發  
運司之職名存實亡止是催發綱運

一紹興二年間緣發運司別無職事將官屬權罷案牘架閣饒州并湖州以備照用

一今來用武之際兵食為先理合依祖宗舊制專置一司攷降糴本廣行收糴儲蓄糧斛以備不測之用庶幾不至臨時有取於民

一置使一員或使副各一員并所置使名置司去處自乞朝廷指揮

一今來措置糴本為先且即以米價每斛約三百文

計用六百萬貫可糴二百萬碩乞自朝廷剗刷支  
降如金銀見錢數少物帛之類但可變轉者給降  
充本若不敷上件數目且乞先次支降三百萬貫  
丈其餘接續收樁支降

一發運司舊係轉般諸路額斛應副中都今來置使  
專為於經費之外預行儲蓄以備非泛支用所掌  
職事難以盡用舊制理合增損措置下項逐年朝  
廷降到本錢盡數於六路豐熟去處置場和糴樁